关于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关于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广大法律服务人员在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根据省司法厅和随州市司法局的统一安排，结合本地实际，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区范围内组织以律师为主体，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共同参与的综合性、专业性法律服务团队，对全区重点民营企业进行全面免费的法治体检，重点关注民营企业的法治需求，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帮助民营企业完善治理机制，防范法律风险，激励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民营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二、活动内容

（一）为民营企业提供各类非诉讼法律服务。根据民营企业实际需求和经营特点，因地制宜地从法律专业角度为民营企业的改革发展、依法治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二）帮助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规章制度。运用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专业法律知识，对民营企业规章制度的内容、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民营企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帮助、指导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为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借助3·15综治法治宣传月活动，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积极组织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人员的专业优势，根据企业需要，组织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企业开展法治讲座和宣传，提升企业依法经营和规避法律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活动中，对服务的民营企业要做到“四个一”，即开展一次走访调查，组织一次法治讲座，提出一条法律建议，对企业规章制度进行一次“法律体检”。

三、方法步骤

专项活动共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3月1日-3月10日）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迅速进行动员发动，各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要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所属人员深入所涉及的民营顾问企业，开展法律服务需求调查，并将服务需求表汇总后统一上报司法局。

第二阶段：组建团队（3月10日-3月14日）

组建由司法局局长任队长，分管领导、律协和基协会长为副队长，机关相关科室科长、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主任为成员的“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服务队。

第三阶段：推进实施（3月15日-12月31日）

3月15让至12月底，各律师事务所和各基层法律服务所要组织律师和法律工作者深入各民营企业“一对一”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发放法律服务需求表，根据需要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讲座。具体要做到“四个必检”即大型民营企业必检、创新要素集中民营企业必检、劳动密集型民营企业必检、矛盾问题困难多的民营企业必检。通过体检，实现“四个必知”，即对民营企业政策法规必知、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必知、民营企业法律需求必知、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法律难题必知。

第四阶段：跟踪服务（3月15日-12月31日）

根据体检过程中掌握的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深入分析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帮助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对于能够帮助民营企业即时解决的法律问题，服务团队应通过解答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调处劳动争议等方式提供便捷服务，对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应从专业角度提出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帮助企业健全治理结构，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服务团队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后，要及时撰写法治体检报告，并及时告知企业和报送所属行业协会。

四、活动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此次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关于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我区司法行政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一项具体行动。司法局、律师协会和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分工负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努力把活动抓好抓实抓出成效。全区广大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要充分发挥职业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积极、主动、自觉的参与到活动中来，保障活动有序、顺利进行。

2．整合服务资源。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要求，整合法律服务团资源，结合实际，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合作，联合建立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常态化运行机制，推动“法治体检”民营企业工作深入持久开展。积极探索建立律师协会与民营企业家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律师与民营企业互相促进、合作共赢的良好氛围。

3．营造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杂志、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媒体作用，开展好宣传发动，为活动开展营造声势和氛围，真正使广大民营企业了解、支持、主动参与“法治体检”活动。

曾都区司法局

2023年3月1日